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前继弘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三年的基础上，自愿延长锁定一年，即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继弘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继弘投资还已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10%；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将积极论证推动股权激励方案，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承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公司，了解公司，共同见证公司发展，增进对公司的认知。

四、公司承诺诚信经营，扎扎实实做好主业，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产业升级步伐，计划通过合资、收购等方式进入与公司现有产品存在相关性的

业务领域，努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积极回报投资者。

五、未来六个月，若公司股价继续大幅下跌，公司将积极研究推进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买入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9 日